

加急

江门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文件
江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江财综〔2022〕70号

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落实部分
国家商品储备有关税收优惠政策
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，蓬江区、
江海区发展改革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粮
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落实部分国家商品储备有关税收优惠政策
的通知》（粤财税〔2022〕3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门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

江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2年10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粮食直属库、市粮油储备调剂有限公司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28日印发
